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4/589) 通过]

**54/226.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强调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并为发展中国家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和最近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单独和集体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其有效和切实参加新出现的全球经济体系提供切实的机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施彼此间经济和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 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方式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1</sup>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6 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9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5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其他有关决议,

---

<sup>1</sup>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 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8. II. A. 11 和更正), 第一章。

欢迎 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 77 国集团在圣何塞举行的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所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sup>2</sup> 其中概述了贸易、金融、投资和企业合作方面部门问题的具体方式，

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三次年会通过的宣言，<sup>3</sup> 其中强调南南合作日益重要和具有现实意义，

认识到即将于 2000 年 4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的重要贡献将有利于加强南南合作，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 和高级别委员会在该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sup>5</sup>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sup>6</sup>

3. 重申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取代南北合作，而是加以补充，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有效推动特别促进执行南南方案和项目的三角办法；

4.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与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在促进执行南南方案和项目方面的显著作用；

5. 欢迎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报告发展中国家间的南南合作在数目和部门方面都大幅增加；

6.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范围最近有所扩大，不同国家的商业部门和企业日益增加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点方案、国际贸易中心的买卖双方会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商业论坛和企业论坛，并鼓励联合国这些组织记录和传播其经验教训和业务方法，供今后采用；

---

<sup>2</sup> A/C. 2/52/8, 附件。

<sup>3</sup> A/54/432, 附件一。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54/39)。

<sup>5</sup> 同上, 附件一。

<sup>6</sup> A/54/425。

7. **又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不断增长，相互贸易和投资以及工业和技术合作与日俱增，包括中小型企业方面的合作；

8. **欢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二回合谈判成功结束，并邀请参加谈判的国家协力深化、加速和扩展全球优惠制，以加强其影响；

9. **确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已取得进展，在教育、保健、生物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空间技术、金融部门管理和微额供资等方面加强了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分享这些能力将有助于促进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并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在这些领域进行能力建设；

10.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发达的国家参加三角合作，鼓励其他国家利用这种合作，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与一直支持这种合作的国家协作，寻找创新办法，根据业已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记录和传播其有关经验教训，并确定各种备选办法，以利充分发挥这种合作潜能；

11. **又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向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2.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及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考虑增拨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并加强促进南南合作的新的供资方式，例如三角合作和私营部门供资；

13. **鼓励**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发展努力中的其他伙伴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实践中建立和支助创新的机制，以加强科技方面的南南合作，特别侧重于发展和分享高技术和适当技术，以期更好地利用这些技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14. 在这方面，**强调**科技方面的南南合作并不取代传统的南北合作，特别是适当的北南技术转让，而是加以补充；

15. **强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包括有关国际组织，必须采取一致行动，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合作和协作；

16. **重申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和其他有关组织，考虑到其商定的任务、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在南南合作的范围内共同进一步开展工作，制定具体的建议，以实施和贯彻作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重要机制的 1981 年 5 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会议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sup>7</sup> 77 国集团在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上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sup>2</sup> 以及 1998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巴厘宣言》<sup>8</sup> 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巴厘行动计划》；<sup>9</sup>

17. **请**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更有效地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内，加强努力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式纳入主流，包括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活动，并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措施；

18. **再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维持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独立性，以期全面执行其在促进、监测和协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和全系统责任；

19. **强调**需要按照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11/3 号决定<sup>5</sup> 和其中核可的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体会员国出席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的人数达到规定的水平，包括通过就各国业已取得的进展、所遇到的问题 and 经验教训讨论实地经验；

---

<sup>7</sup> A/36/333, 附件。

<sup>8</sup> A/53/739, 附件一。

<sup>9</sup> 同上, 附件二。

20. **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南南合作状况报告和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

1999年12月22日

第87次全体会议